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7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优先股一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本行将于2022年11月7日（周一）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周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360001）股东派发2021-2022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32%，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5.32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优先股一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经认真考虑，同意优先股一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二、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2021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经认真考虑，同意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三、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经认真考虑，同意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吴联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